附件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 |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 |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四）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属初次违法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不属初次违法，但情节不严重的。 |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不属初次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 |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五)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 |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五)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属初次违法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不属初次违法，但情节不严重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不属初次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一）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二）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三）法律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 较轻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
| 一般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4 |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一）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二）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三）法律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 较轻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 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3倍罚款。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
| 一般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4倍罚款。 |
| 较重 | 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场所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 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5倍罚款。 |
| 5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罚款。 |  |
| 一般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罚款。 |
| 较重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罚款。 |
| 6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罚款 |  |
| 一般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罚款。 |
| 较重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罚款。 |
| 7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罚款。 |  |
| 一般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罚款。 |
| 较重 |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罚款。 |
| 8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9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0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000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11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对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较轻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2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对于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应当在名录公布后一年内设立界标。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在湿地周边设立界标标示区界，并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管护责任单位以及投诉举报电话。重要湿地界标的样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 |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擅自移动重要湿地界标。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破坏重要湿地界标1处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破坏重要湿地界标2处以上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3 | 对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红树林建设和管护资金，采取控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禁止倾倒、排放各种废弃物等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的生态功能。　禁止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因科研、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确需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限期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限期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限期内主动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对公园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园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地方三处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地方三处以上五处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地方五处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对政府管理的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仍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商业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第二款：政府管理的公园，禁止建设、经营会所、酒吧、夜总会、酒店、宾馆等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商业设施；禁止将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改建为商业设施；禁止将公园管理用房改建为商业设施，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八条：政府管理的公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仍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商业设施和其他设施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建(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建(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建(构)筑物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以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九条：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主要景点和游人活动密集区域，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人安全。已建成的公园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一处以上三处以下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三处以上五处以下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五处以上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在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外的其他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名园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二十条：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组织专家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使新建、改建的大型游乐设施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其他公园禁止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禁止设置游乐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设置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拆除。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内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在其他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名园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占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占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擅自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使用性质。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用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改变的用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按照改变的用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3倍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3倍的罚款。 |  |
| 一般 | 改变的用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按照改变的用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4倍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4倍的罚款。 |
| 较重 | 改变的用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 按照改变的用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5倍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5倍的罚款。 |
| 19 | 对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在指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破坏公园设施和景观，不得影响正常游园秩序。举办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举办活动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罚款 | 较轻 | 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一处的。 | 对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一处以上三处以下的。 | 对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三处以上的。 | 对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承租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开展营利性活动的时间在半年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租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开展营利性活动的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租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开展营利性活动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租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对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或者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或者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公园内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四条：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公园按照其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禁止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 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公园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 公园内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情况和环境噪声限值向社会公布。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该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公园内功能分区情况、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游人在公园内相应的区域开展活动，并配置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对公园内的健身、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经常性监测。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在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声屏障，并设置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噪声监测设备和公共电子显示屏，实时监测并显示噪声值。 在公园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和音量限值开展活动。经监测噪声值超过规定音量限值时，应当立即减小音量或者停止使用乐器、音响器材。 公园管理机构发现游人有违反公园内功能分区和环境噪声限值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采取暂时关闭公园相关区域等方式予以制止，并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或者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公园内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园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规定的音量限值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较轻 | / | / |  |
| 一般 | 服从公园管理部门管理，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 |  |
| 较重 | 不服从公园管理部门管理，经教育后仍继续进行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22 | 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公园内专用蓄电池观光车辆；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停放时必须熄火，但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较轻 | 车辆为小型车、的士的。 | 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车辆为面包车，十五座以下客车的。 | 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车辆为卡车、十五座以上客车的。 | 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23 | 携带犬只以外的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风景名胜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和动物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公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的公园，应当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标志。有条件的公园，可以划定宠物活动区域。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的公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一般 | 当事人服从公园管理部门管理的。 | 给予警告。 |  |
| 较重 | 当事人不服从公园管理部门管理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4 | 对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二）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三）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四）注意公园安全提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或者露宿，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五）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六）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七）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八）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破坏公园休憩环境，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露宿或者在非开放时间进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以及乱涂写、乱刻画；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施设备，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较轻 | / | / |  |
| 一般 | 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破坏公园休憩环境，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露宿或者在非开放时间进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以及乱涂写、乱刻画；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 经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25 | 对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施设备，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二）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三）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四）注意公园安全提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或者露宿，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五）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六）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七）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八）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破坏公园休憩环境，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露宿或者在非开放时间进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以及乱涂写、乱刻画；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施设备，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较轻 | / | / |  |
| 一般 | 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施设备，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 经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6 | 对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八条：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边界线设立永久性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损坏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尚可辨认的。 |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损坏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使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不可辨认的。 | 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违法向水体倾倒废弃物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 警告、罚款 | 较轻 | 向水体倾倒生活废弃物的。 | 给予警告，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或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移送水务部门。 |
| 一般 | 向水体倾倒工业废弃物的。 | 给予警告，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向水体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的。 | 给予警告，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违法取用地表水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予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取地下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罚款 | 较轻 | 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 | 对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100升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100升以上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八）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较轻 |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属于初犯的。 | 给予警告。 |  |
| 一般 |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属于再犯的。 |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屡教不改的。 |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30 | 其他违反风景名胜区公共管理秩序规定的行为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七）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　（三）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　（四）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　（五）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 （七）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七）项规定，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较轻 | 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 | 处50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主动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已建成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相关责任人、使用权限和要求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 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3倍罚款。 |  |
| 一般 |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 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4倍罚款。 |
| 较重 |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 | 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5倍罚款。 |
| 32 | 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有关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技术标准，以及与绿化相关的交通安全、通讯、无障碍等技术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有关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的。 | / |  |
| 一般 |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改正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已建成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相关责任人、使用权限和要求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500平方米以下。 | 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 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 | 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34 | 对建设单位未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35 | 对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损坏绿化造成树木死亡的，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但生产绿地、个人自有房屋庭院内的零星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迁移、砍伐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因下列原因确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和安全，或者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三）发现检疫性病虫害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四）树木已经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迁移、砍伐树木申请时，应当进行现场查勘，能够迁移且有迁移价值的，不得批准砍伐。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迁移、砍伐，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经批准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或者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补植相应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十项：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四）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 （十）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项规定的，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1.灌木类；2.柏类高度1.5米以下的；3.棕榈类净干高1.5米以下的；4.苏铁类净干高1米以下的；5.其他乔木类胸径20厘米以下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损坏绿化造成树木死亡的，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按照擅自砍伐树木规定予以处罚 |
| 一般 |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1.柏类高度1.5米以上3米以下的；2.棕榈类净干高1.5米以上3米以下的；3.苏铁类净干高1米-1.5米以下的；4.其他乔木类胸径2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株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1.柏类高度3米以上的；2.棕榈类净干高3米以上的；3.苏铁类净干高1.5米以上的；4.其他乔木类胸径4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株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对砍伐古树或者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严禁砍伐古树后续资源。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第五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一）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二）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三）损坏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 （四）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树干上捆绑电缆、电灯等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物件；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影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迁移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损害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
| 砍伐二级古树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砍伐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砍伐二级古树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砍伐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3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砍伐二级古树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砍伐一级古树名木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对擅自迁移古树或者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擅自迁移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对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修剪树木的，应当由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按照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原则制定修剪方案，并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进行修剪。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 修剪公共绿地的树木，应当由专业养护单位进行。修剪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树木，应当将修剪方案提前十日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确保修剪符合规范要求。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修剪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的，可以先行修剪，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树木胸径在2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树木胸径在2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树木胸径在4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擅自修剪古树或者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三款：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或者确需修剪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果树，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树体健康的前提下进行的修枝、采果等生产经营行为除外，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擅自修剪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擅自修剪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修剪二级古树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修剪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修剪古树后续资源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修剪二级古树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修剪一级古树名木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修剪古树后续资源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修剪二级古树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修剪一级古树名木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或者迁移、砍伐、修剪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从施工开工前三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施工单位进行公示不在现场显著位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施工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没有进行公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损害或者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树木胸径在2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树木胸径在2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树木胸径在4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 | 处以每株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悬挂重物；（三）攀、折、钉、栓树木；（四）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五）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六）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七）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八）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九）建坟、采石取土；（十）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十一）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规定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项规定的，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1处，践踏绿地2平方米以下。 |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2倍处以罚款 |
| 在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非主干道和次干道树木的或者建坟、采石取土2平方米以下。 | 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组织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损坏绿化在2平方米以下。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2处，践踏绿地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在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次干道树木的或者建坟、采石取土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 |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组织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损坏绿化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3处以上，践踏绿地5平方米以上。 |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在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3平方米以上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主干道树木的或者损坏设施4处以上的或者建坟、采石取土4平方米以上。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组织娱乐活动，损坏绿化4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3 | 对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无公害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采用未经检疫的植物（未带有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绿化。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采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方案或者指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损害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根据级别制定分株保护方案或者指引，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案或者指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或者生长异常等情况，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养护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方案或者指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死亡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死亡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死亡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2万元以上3万元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死亡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3万元以上4万元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对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损害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 （四）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 （五）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六）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七）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八）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九）建坟、采石取土； （十）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十一）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条第三款：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一）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二）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三）损坏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 （四）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树干上捆绑电缆、电灯等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物件；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影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损害或者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损害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 较轻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损害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的2处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二级古树保护设施的2处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2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一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2处以下的。 |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2处以上4处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二级古树保护设施2处以上4处以下的。 |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一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2处以上4处以下的。 |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4处以上的。 |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级古树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3万元以上4万元下罚款。 |
| 损害二级古树保护设施4处以上的。 |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4株以上的。 | 处以每株4万元以上5万元下罚款。 |
| 损害一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4处以上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本市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直接适用。